

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

关于沁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

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院长杨守顿所作的《沁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。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予以批准。

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围绕“三地三区五提升”战略部署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，为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新局面，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！